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¹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0项要求；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8) 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 <u>45</u> 分 主要人员 (B)： <u>45</u> 分 其他因素 (C) 技术能力²： <u>10</u> 分 履约信誉： <u>0</u>（0~10）分

¹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²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的评审： (1)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¹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 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

¹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 分	(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u>(12, 15]</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u>(9, 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9</u> 分（满分分值的 60%）。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u>(16, 2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u>(12, 16]</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12</u> 分（满分分值的 60%）。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u>(8, 10]</u> 分（满分分值的 80%~100%）； (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土保持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u>(6, 8]</u> 分（满分分值的 60%~80%）；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u>6</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满分分值的 60%）。
2.2.2 (2)	主要人员	45 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15 分	（1）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10 分； （2）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5 分。
			工程造价 负责人	10 分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4 分。
			安全管理 工程师	10 分	（1）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2 分； （3）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2 分。
			其他管理 人员和技术 人员	10 分	（1）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6 分； （2）由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加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施工业绩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 10 分； (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施工业绩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指省级），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加 5 分；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10 分。 注：①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面截图凭证；②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信誉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 9 人单数的情形，“取消其中 1 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 (2)、(3)、(4) 项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 3.4.2~3.4.4 款）
3.6	3.6.1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中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2 项：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9	增加 3.9.3-3.9.7 款： 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¹： （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u>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 1.12.2 项、3.2.1项、3.2.6项、3.4.2 项、3.5.10 项、3.6.1 项、5.1.4项</u>；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¹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